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五章知识点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463.htm

初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四、契税征税对象

- 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
- 2.土地使用权的转让，但不包括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
- 3.购买、受赠和交换的房屋
- 4.特殊形式：
 - (1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作价投资、入股；
 - (2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抵债；
 - (3)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；
 - (4)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等；
 - (5)公司增资扩股，对以土地、房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，征收契税；
 - (6)企业破产清算期间，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征收契税。

【注意】土地、房屋权属变动还有其他一些不同的形式，如典当、继承、分拆（分割）、出租或者抵押等形式而发生的土地、房屋权属变动的，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。

【例题多选题】根据《契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契税征税对象的有（ ）。 A.房屋买卖 B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C.房屋赠与 D.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

正确答案：ABC 答案解析：本题考核契税的征税对象。土地使用权的转让，但不包括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